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提及的證券過去不曾且將來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POWERWIN TECH GROUP LIMITED**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5)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4月2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4月2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任何股份。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繼續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翔

香港，2023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翔先生及余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焱女士、公佩鉞先生及李國泰先生。